

# 安徽省律师协会文件

皖律协〔2020〕4号

## 安徽省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疫情影响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广德市、宿松县律师协会，省直律师事务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业经2020年3月6日安徽省律师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安徽省律师协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同时，按照省司法厅党委和省律师行业党委部署要求，举行业之力，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律师事业健康发展，特制定若干措施。

## 一、减轻会员负担

（一）缩减省律师协会经费预算，控制会费支出，按照《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减免办法》《安徽省律师互助基金办法》，继续执行相应会费减免政策和相关帮扶政策。

（二）鉴于2020年1月24日至2月24日我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支持律师事务所发展，体现行业关怀，帮助律师事务所开展抗疫工作，决定给予每家律师事务所减免2020年度团体会员费2000元。

（三）设立疫情应对专项资金100万元，用于会员帮扶、疫情防控、公益捐赠等。

1. 依申请给予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的本会会员8000元补助；
2. 依申请给予因防疫需要目前仍滞留在湖北地区的本会会员5000元补助；

3. 依申请给予本会会员配偶是医护人员且因公赴湖北地区参加一线卫生防疫工作的律师家庭 8000 元慰问金。

4. 涉及其他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帮扶举措，由常务理事会授权会长办公会统筹研究决定。

## 二、优化会员服务

（四）完善和拓展培训方式，加强与点睛网、北大法宝等机构的沟通协调，商请缩短更新周期，提供更全面、更系统、更前沿的线上培训课程。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新手段，开展丰富多彩的示范性网络培训，确保工作不停摆，培训不断线。

（五）会同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统筹做好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年度考核工作，建立年度考核“快速通道”，对依法、诚信、规范执业的律师，简化考核流程，压缩考核时间。探索线上考核方式，搭建网络考核平台，推进“无纸化”考核，降低律师办事成本，最大程度为律师执业创造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

（六）统筹做好律师事务所复工管理服务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市律师协会为律师事务所帮助联系购买或配发防疫用品。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对接，指导律师事务所运用好各级政府出台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阶段性减免社保费和实施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适用律师行业。

（七）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完善“不见面”“最多跑一次”会员服务措施，推进会员办事“线上办”“邮件办”“网络面试”等，全力保障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正常办事。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开展线上培训考核，依法保障实习人员相关权益。

### 三、加强权益保障

（八）进一步完善律师执业责任险、律师重大疾病保险和律师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险制度，优化“一揽子”保险方案，协调推动保险公司将新冠肺炎纳入重大疾病保险理赔范围，进一步做好“一揽子”保险理赔工作与律师慰问关怀制度的衔接工作，努力为会员排忧解难。

（九）加大与公检法等政法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发布有关律师执业权益保障的措施，推动网上阅卷、网上开庭、远程会见等举措落地，保障律师正常开展业务活动。

（十）各市律师协会要引导鼓励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实际制定相关措施，加强对因疫情致困律师、青年律师和实习人员的生活保障力度。省、市律师协会统筹做好慰问、关爱工作，切实发挥“律师之家”可信赖、能依靠、有温暖的职能作用。